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彰小字第369號

原告 歐比握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比

被告 楊勝隆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956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14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於民國109年2月24日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道0號北向198公里500公尺處北向中線車道，因駕駛汽車之過失，不法毀損原告所有而由法定代理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汽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6,150元，包含零件23,550元、工資12,600元。

二、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規定「知其出生之月，而不知出生之日者，推定其為該月十五日出生」。系爭汽車係於84年7月出廠之非運輸業用汽車，惟不知當月何日，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，推定為84年7月15日，是其遭毀損時出廠已逾5年，宜以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。修復費用中，零件23,550元部分按附表所示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後為2,356元，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14,956元（計算式：2,356+12,600=14,956）。

三、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4,956元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彭品嘉

附表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84年7月15日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9年2月24日，已使用逾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,356元。計算式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23,550 \times 0.369 = 8,690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3,550 - 8,690 = 14,860$
第2年折舊值	$14,860 \times 0.369 = 5,483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4,860 - 5,483 = 9,377$
第3年折舊值	$9,377 \times 0.369 = 3,460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9,377 - 3,460 = 5,917$
第4年折舊值	$5,917 \times 0.369 = 2,183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5,917 - 2,183 = 3,734$
第5年折舊值	$3,734 \times 0.369 = 1,378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3,734 - 1,378 = 2,356$